

试析民间金融业的信用制度

——以民信局为例

■ 焦建华

我国当前社会信用缺失现象日益严重,制约了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,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,重建社会信用成为当前社会一个热点。信用是以偿还为前提的物品赊销或货币借贷等经济关系,在华人社会中,信用还意味着一个人是否值得信任的全部名誉,既是经济上的可靠性,还是一个人的社会和心理特征。本文以中国近现代时期的私营民信局的信用制度为例,分析这种民间金融组织的信用制度及其变化,希冀有助于加深对传统信用的认识。

民信局是专为华人移民递送汇款和信件的组织,兼有金融与邮政职能,1840年出现,1940年进入黄金时期,一度遍布我国福建、广东、香港特区以及东南亚地区。它将海外收集的华侨信款送到国内侨眷手中,整个过程涉及信款收集、寄递、派送及回信等,“纯系一种传递之性质”后来从事货币兑换、套汇等金融业务,金融职能日益突出,信用对民信局的建立、管理经营以及业务拓展等不可或缺。

民信局是传统信用的产物,其建立对资本要求不高,关键在于经营者的个人信用,其营业基本依靠个人信用,只要有较好的人际关系和信用便可筹办信局。如福建晋江王世碑因担任水客(早期专门带送信款的人)声誉卓著,进而建立王顺兴信局,郭有品建立天一信局也是如此。可见,民信局建立在个人信誉基础上,经营者深谙其道,对信用也非常重视,如天一信局以“信誉第一”为宗旨,一次款项因船只沉没全部损失,郭有品变卖家产支付汇款也在所不惜。

由于传统信用范围有限,民信局必须拓展信用范围,一般按“差序格局”模式拓展业务,以“己”为中心,按血缘、亲缘或地缘等社会关系向外推及,一直推出去包括无穷的人。如果事先不熟悉,他们会通过双方都熟悉的中介人,或设法弄清

对方属于一个有声誉的宗族,从而事先“创造”信用,为交易创造机会。这种方式决定了民信局雇用亲属、族人或熟悉且可靠的人充任员工,更重要的适用各种业务:民信局与信款收、寄人和民信局之间,以及民信局与传统商业组织之间的业务往来。首先,民信局不需要抵押或担保就可垫款,信局或个人与信局之间都是如此,华侨只需向信局口头表明汇款,民信局会马上办理,华侨事后还款,这给华侨很大方便,现代银行办理垫款需要担保或抵押,这也是银行始终未完全取代民信局的原因之一。其次,民信局以“联号”方式、通过帮派、乡谊和地缘关系建立层层代理委托关系,一般事先通过亲戚、朋友或熟人牵线,或以乡谊和地缘关系确立合作关系,将东南亚收集的信款送给内地侨眷。当时以中国为据点在东南亚广泛设立分局的只有天一、悦仁和再和成三家信局,以东南亚为据点的民信局90%以上是代理合作关系,只有不到10%才在中国东南沿海设立分局。信用拓展方式决定民信局具有显著的地域性,南洋局有闽帮、粤帮之分,其中闽帮又分厦门系、福州系、兴化系和闽西系,粤帮分潮汕系、广州系等,地域划分标准甚至是以县或乡等更小单位,如福建晋江人所开信局,所收汇款大都为晋江华侨,晋江某一角落华侨又常汇寄其同乡人所开信局。

由于传统信用建立在个人的承诺及保持名誉和面子基础上,而不是社会的共同信念并有相应惩罚机制,因而存在很多不足,民信局为了防范信用风险,也采取一些严格管理措施,如发给寄款者“票根”以备查询,实行收据三联单等,但是违约后对违规者的惩罚非常有限,据笔者口访所知,若违约,经营者一般自认倒霉,违约个人受亲族、舆论谴责,没有“面子”,如果有经济关系则切断生活来源;违约组织

一般歇业。没有严厉的惩罚制度导致违约不断,1920~1936年间,福建民信局倒闭或改组至少有24家,天一信局倒闭时欠款约达50万元,最后不了了之。由于诸多弊端,新加坡政府在1940年代规定民信局必须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,试图改造传统信用,最后民信局以集体担保了事。

由于传统信用适用人员流动弱、地域小的社会,随着民信局业务范围变大,其信用制度出现了一些新特点,即逐步采用现代法律信用制度,主要适用与银行与邮政的业务。银行与邮政业务可靠快捷,民信局为了竞争也采用信汇、票汇和电汇,通过海外银行汇款转账,较少派专人带送,1930年代通过银行汇款已成为民信局主要营业方式。同时,民信局垫款也有变化,对人信用虽占主导,但一些信局会事先调查要求垫款者的职业和薪水等,可靠者才垫款,开始向对物信用转变,这与完全依靠对人信用的钱庄不同,表明原有信用制度已经不适应民信局发展需要,它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信用制度。

由上可知,混合制度系民信局根据实际需要的调整,传统信用制度符合海外华侨社会和文化特点、迎合了主要“顾客群”的习惯和方式,确保民信局与现代银行竞争占有某些优势,完全采用法律信用的结果可想而知,同时又要适合侨居地实际情况,符合当地信用发展态势,向法律信用转变。总体而言,传统信用有很多优势,但法律信用制度仍是发展方向,建立法律信用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,既要重视完善惩罚机制,使违约成本高昂,也要加强“利诱”,确保实施者有收益,还要重视转变民众文化价值体系,使法律信用成为新的文化传统。

参考书目:

[1] 黄清海等编:《闽南侨批史纪述》,厦门大学出版社,1996年

[2] 杨建成编:《侨汇流通之研究》,台湾中华学术研究院南洋研究所,1984年

[3] S. B. Redding 著,张遵敬等译:《海外华人企业家的管理思想——文化背景与风格》,上海三联书店,1993年

[4] 江曙霞等著:《中国民间信用——社会文化背景探析》,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,2003年

[5] 费孝通:《乡土中国·生育制度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8年

[作者单位:厦门大学人文学院]